

# 河道清淤整治方案(优质5篇)

为确保事情或工作顺利开展，常常要根据具体情况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综合考量事情或问题相关的因素后所制定的书面计划。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方案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河道清淤整治方案篇一

为整顿全县河道管理秩序，规范采砂经营活动，确保我县境内河道采砂秩序正常和河道环境优美，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制定本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绵阳市河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实施，整改完善，严格监管，保持稳定”的基本原则，加强河道管理，抓好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切实提高我县河道安全行洪、安全渡汛的能力，确保全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集中开展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使河道砂石开采规范有序，无偷采、乱采行为。

整治的范围是：县境内涪江干流。第一期为古城境内。

（一）河道内采砂：砂石开采许可情况、采挖是否符合设计规范要求、是否有浑水入江、是否有偷洗沙金现象等。

（二）河道内乱堆乱放，对河道防洪安全以及堤防、桥梁、管线造成隐患的。

此次河道环境整治采取部门治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集中整治与分别对待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宣传政策、巡查、检查、处罚等办法，部门与乡镇通力合作。

（一）加强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成立由政协副主席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河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水务局委派同志参加。工作组办公室设在镇政府，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河道环境整治活动。

（二）明确整治工作责任。所涉及的水务、国土、环保、安监、交通、林业、公安等部门及所属乡镇要通力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职能职责认真履职，逐点切实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整改制度并全力抓好落实。

（三）建立河道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县政府抽调公安、水务、国土等部门人员专门成立河道整治工作组，建立日常巡查制度，乡镇要结合整治活动，迅速建立乡镇、村、社三级联管的河道环境整治新机制，建立河道管理分级负责的责任体系，签定监管责任书，全面完善河道环境整治管理机制。

2月20日起，用15天时间对古城境内河道进行全面宣传、巡查、整治。

（一）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采取多种方式，如电视、宣传车、宣传单及组织村社干部或群众会议，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强化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

（二）联合执法，强行整治阶段对不按通知要求自行整改的违法采砂业主，由整治领导小组组织联合执法队伍集中取缔和整改。

（三）巩固提高阶段针对存在的`问题，再次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责任单位或个人限期整改，同时加强对河道的巡查、检查，保持河道正常的采砂环境。

（四）检查验收阶段由县河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次河道整治的目标任务要求，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年二月十四日

## 河道清淤整治方案篇二

第一段：本段长1941.73m□渠道起点位于规划洗瓦堰轴线，在xx沟进口设置闸门于洗瓦堰分洪。明渠标准横断面为倒梯形生态渠道，渠底宽5m□首部设置分洪水闸、新建3座涵洞，利用2座现状涵洞并对其上下游加长处理。

第三段：本段长1281.07m□第三段xx沟起于规划xx大道与xx路交叉口，沿规划xx大道北侧绿化带由西向东到达xx大道西侧，在xx新城绿化带范围内沿xx大道由南向北将洪水排入现状横穿xx大道桥梁。矩形渠道宽7m□新建1座涵洞，并在末端设置为暗涵形式排泄洪水，末端暗涵段总长782.82m□

### 【渠道护坡工程】

渠道护坡底设置c20砼护脚，顶宽0.5m□面坡1:0.5，高出渠底高程0.8m□并设置1m基础埋深。护脚挡墙沿渠道纵向每隔10m设置一道2cm宽沉降缝，内填沥青木丝板。

渠道护底采用2层结构。表层为30cm厚c20砼铺砌，其下为10cm厚砂砾石垫层，上层砼铺砌中部沿排洪渠纵向间距2.5m对称设置尺寸0.8×0.7×0.3m的c20无砂混凝土块；挡墙及护底原则每10m分沉降缝。

### 【涵洞工程】

本工程涵洞为普通钢筋混凝土结构。框架由顶板、底板、侧墙构成。根据不同宽度和覆土厚度采用不同取值，顶板、侧

墙取值为50cm~60cm，底板取值为50~70cm，顶、底板和侧墙之间均设置梗腋倒角。箱涵底设置15cm厚c15砼垫层。

涵洞主体结构采用c30混凝土，翼墙采用c30砼，顶部挡土板为c25砼，直径大于10mm钢筋采用hrb400，其余采用hpb300钢筋。

### 【导流方案】

本工程施工特点是范围大，堤线长，构筑物呈线性布置。由此，结合现场情况，我单位拟在原河道，截弯取直段，堰坝等处采用纵向式围堰，侧向导流方式。

纵向、横向施工围堰采用编织袋装土外侧围护。

堰顶宽1m，迎水面坡1:1.5，双层袋装土；背水面坡1:1.5，单层袋装土。

### 【土石方工程】

河道改造工程施工主要以土方开挖为主要内容，共需开挖土方量41.5万m<sup>3</sup>。

基坑开挖前，用石灰粉撒出基坑的开挖边线，并在临近位置打入水平桩，在水平桩上标记出开挖深度。

挡土墙基坑开挖采用挖掘机开挖，采取沿等高线自上而下、分层、分段、依次进行。

### 【编制依据】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河道清淤整治方案篇三

为清除河道障碍，提高全县河道的整体防洪能力，确保今年安全度汛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县政府统一部署，决定开展全县河道清障整治专项活动。

单位及有关镇（场）抽调人员组成。

我县境内有涡河、包河、西淝河、北淝河四大水系及38条大沟，承担着汛期防洪排涝的重要作用。河道障碍将导致水位抬高、洪水漫溢，冲淤的网箱、船舶、树木、大体积障碍物等还会阻塞桥涵、闸坝等，进而酿成更大的灾害。特别是侵占河道的养殖网箱、住家船民、违章建筑、违法采砂、堤防堆沙等现象大量存在，严重影响河道行洪安全，构成极大的不安全隐患，亟待进行清理整治。

清障整治范围包括影响防汛安全的各大、中、小型河道。有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滩地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滩地。

清障的重点：

一是对河道内的违章建筑，要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县河道清障整治工作组责令相关责任单位于6月1日前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县河道清障整治工作组组织有关镇（场）和农委、安监局、公安局、水务局、交通局、海事处等部门，于6月10日前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

二是对河道内所有采沙船舶，由水务局牵头，农委、公安局、安监局、交通局、海事处和有关镇（场）配合，于6月1日前对所有采沙船下发禁采通知。对于偷采和不听劝阻的，由所在镇（场）配合，县水务局会同农委、安监局、公安局、交通局、海事处强行拆除采砂工具，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现象的

发生。

三是对在行洪河道内停泊的船舶、养殖网箱（特别是涡河二桥至涡阳枢纽段），由县政府牵头，农委、安监局、公安局、交通局、海事处、城关镇、城西镇、闸北镇和水务局配合，于6月10日前全部迁移到安全区域，保证汛期水上安全。

四是对在河道内开荒种田，特别是种植高杆作物影响行洪的，要按照《河道管理条例》规定的管理范围，由辖区镇（场）负责，于6月10日前彻底清除阻水作物，确保行洪安全。五是对破堤取土影响堤防安全的行为，由辖区镇（场）负责，组织相关人员认真查处，务必于6月15日前恢复原貌，保障堤防安全。

### 1、调查摸底阶段（5月20日—5月23日）

各镇（场）、县直有关单位要分别对辖区内的河道障碍物、养殖网箱、住家船民、涉水建设项目等进行调查摸底；县水务局对各堤防砂尝造船厂等严重影响河道行洪安全的情况进行调查摸底。

### 2、宣传发动及自清自纠阶段（5月24日—5月31日）

大力宣传《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和相关政策，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责令所有设障主体在5月31日前自行清除违章障碍物。

### 3、强行清除阶段（6月1日—6月10日）

对于在主航道内设置的影响行洪安全的阻水网箱、船舶、阻水建筑物、构筑物等，由所在镇（场）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在期限内未清除的，县政府将成立由农委、安监、水务、公安、交通、海事、有关镇组成的联合执法组，予以强行清除，费用由设障者承担。对阻挠执法的单

位或个人，由公安机关依法严肃处理。

#### 4、验收及巩固阶段（6月11日—6月16日）

县政府对全县河道清障整治工作进行总结验收，查找不足，及时纠正完善。对工作主动、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工作被动、整治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严格沿河生产单位、河道采砂、河道内建筑物的审查管理。加强宣传教育，做好群众工作，建立日常管理的长效机制，巩固好已经取得的治理清障成果。

### 河道清淤整治方案篇四

为整顿全县河道管理秩序，规范采砂经营活动，确保我县境内河道采砂秩序正常和河道环境优美，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精神，制定本方案：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实施办法》、《四川省河道管理实施办法》、《绵阳市河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依法实施，整改完善，严格监管，保持稳定”的基本原则，加强河道管理，抓好河道环境综合整治，切实提高我县河道安全行洪、安全渡汛的能力，确保全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通过集中开展清理整治专项行动，使河道砂石开采规范有序，无偷采、乱采行为。

整治的范围是：县境内涪江干流。第一期为古城境内。

（一）河道内采砂：砂石开采许可情况、采挖是否符合设计

规范要求、是否有浑水入江、是否有偷洗沙金现象等。

（二）河道内乱堆乱放，对河道防洪安全以及堤防、桥梁、管线造成隐患的。

此次河道环境整治采取部门治理和属地管理相结合、集中整治与分别对待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宣传政策、巡查、检查、处罚等办法，部门与乡镇通力合作。

（一）加强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县委、县政府成立由政协副主席任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河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水务局委派同志参加。工作组办公室设在镇政府，负责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河道环境整治活动。

（二）明确整治工作责任。所涉及的水务、国土、环保、安监、交通、林业、公安等部门及所属乡镇要通力配合，相关职能部门严格按照职能职责认真履职，逐点切实制定整改方案、整改措施、整改制度并全力抓好落实。

（三）建立河道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县政府抽调公安、水务、国土等部门人员专门成立河道整治工作组，建立日常巡查制度，乡镇要结合整治活动，迅速建立乡镇、村、社三级联管的河道环境整治新机制，建立河道管理分级负责的责任体系，签定监管责任书，全面完善河道环境整治管理机制。

2月20日起，用15天时间对古城境内河道进行全面宣传、巡查、整治。

（一）加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采取多种方式，如电视、宣传车、宣传单及组织村社干部或群众会议，大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强化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

（二）联合执法，强行整治阶段对不按通知要求自行整改的违法采砂业主，由整治领导小组组织联合执法队伍集中取缔



和整改。

（三）巩固提高阶段针对存在的问题，再次提出整改要求，督促责任单位或个人限期整改，同时加强对河道的巡查、检查，保持河道正常的采砂环境。

（四）检查验收阶段由县河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本次河道整治的'目标任务要求，对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验收。

年二月十四日

## 河道清淤整治方案篇五

为贯彻落实《“河长制”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全面整治流域生态环境问题，实现“水清、河畅、岸绿、生态”的上清河流域，特制定上清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水土流失、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污染等治理，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流域生态系统修复，推进绿色屏障工程建设，有效遏制上清河流域乱砍乱伐、乱排乱倒、乱采砂等问题，及时发现、处置水环境事件。到20xx年，上游植被覆盖率增加10%以上，含沙率减少30%以上，明显改善流域内水质、水环境和人居环境，基本实现流域内“水清、河畅、岸绿、生态”的目标。

（一）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1、完善流域污水处理。进一步加快和完善流域乡村污水处理设施及日常运行维护，实现集镇中心区域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因地制宜，推进周边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xx—20xx年建设2座污水处理设施，逐步扩大流域治理范围。到20xx年，流域内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达到50%。督促乡镇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管护机制，加大检查力度，及时修复受损设施，确保建成的环保设施正处运行，发挥效

益。

2、加强流域垃圾治理。建立健全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逐步完善村级垃圾处理体系，配足保洁人员，保证资金投入，做到环境净化、村庄整洁。大力开展环保宣传活动，让环境保护与村民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切实加大上清溪河道两岸及水面的保洁力度，全面清理堆积在河道两岸的生活垃圾、烟叶杆和建筑垃圾等废弃物，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保证河道两岸及水面环境整洁。

牵头单位：住建局

责任单位：环保局

## （二）加快流域生态系统修复

1、加快上清溪河道疏浚及护岸绿化。严格规范河道采砂管理，禁止随意采砂，及时清理乱堆沙现象。同时，加快护岸工程建设和护岸绿化，。

牵头单位：水利局

责任单位：国土局、住建局、

2、加强容易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管理。严格依法申报流域内工程项目建设，制定水土保持及植被恢复方案，落实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加强对工程弃土及建设垃圾的管控，严格限制毛竹、种茶叶等产业的发展，有效防止人为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加大上游生态脆弱区及道路两侧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工作，确实保护流域水质，减轻水土流失危害。

牵头单位：水利局

责任单位：住建局、

### （三）推进绿色屏障工程建设

牵头单位：林业局

责任单位：环保局、水利局

2、上清溪旅游公路绿色通道建设。加快对公路边坡、创面及沿线两侧一重山的造林绿化美化工作，建设景观丰富、层次分明、环境优美的绿色通道、绿色屏障。

牵头单位：林业局

责任单位：交通局、住建局、公路分局

### （四）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牵头单位：农业局；

责任单位：环保局、

2、严格控制农药、化肥使用。在流域内加快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应用和推广，引导农民科学施肥，政策上鼓励农民使用有机肥，逐步减少化肥使用量。大力推广运用病虫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引导农民使用生物素农药或高效、低毒等农药，切实降低农药对土壤和水质的影响。

牵头单位：农业局

责任单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确保水环境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按期实现各项整治任务，成立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旅游管委会。

（二）明确工作职责。县各有关单位、各乡镇要按照《泰宁县

“河长制”实施方案》的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一岗双责”，把整治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各有关单位和乡（镇）主要领导为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本方案实施；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负责具体工作落实。

（三）实行部门联动。流域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严格履行各自监管职能，加强协调配合，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联动优势，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合行动、公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

（四）强化督查考核。县纪委、效能办及流域河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组织进行监督检查，及时跟踪各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将各部门贯彻落实实施情况作为单位评先、评优和单位负责人年终考评、晋级、晋升依据。